成都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四川省《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的育人作用，提高各类课程协同育人的整体成效，建立健全学校“三全育人”的工作体系，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把思想政治工作贯通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育人功能，结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实“以本为本创一流，立德树人成大器”的人才培养理念，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推动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建设实现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学校主导，院系落实；

2.坚持党建引领，教学推动；

3.坚持全员参与，示范推进；

4.坚持分工负责，协同育人。

三、建设目标

1.初期建设目标：用1年左右时间，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初步构建起支撑“课程思政”建设的制度体系；开展“课程思政”系列学习培训；首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不少于20门；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各教学单位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同步启动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首批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以上。

2.中期建设目标：用1-2年时间，深入推动实施“1212工程”，形成“十个一”的初步成果：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立项一批“课程思政”教研项目；开发一批融入成都元素、彰显成大特色的通识课程；开展一系列“课程思政”交流、展示、评选、表彰活动；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一院一品”建设特色；创建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百千万工程”示范专业、示范教学团队和示范课程；凝炼一批“课程思政”特色成果。

3.远期建设目标：经过3年建设，所有课程、各个教学阶段融入思政教育元素，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形成具有鲜明成大特色、丰富成都内涵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高质量建设好10个“专业思政”示范专业，形成“专业思政”建设持续深入推动、特色成效不断彰显的工作推动机制；全面构建“三全育人”思政工作格局，形成思政工作贯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育人工作体系；总结凝练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特色，撰写理论文章，形成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典型经验。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

提高课程质量。突出思政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以打造思政理论课“金课”为抓手，建设1至2门省级思政理论示范课程；针对不同专业背景学生，实施分类教学；建好思政理论课社会实践网络教学平台；建设4门思政理论课慕课，深化翻转课堂教学；进一步完善思政理论课社会实践知行合一教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优化结构，加强培训，提升素质。创建特色课程。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都实践，开发《大国方略的成都实践》公共选修课，做好理论宣讲与决策咨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申办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凝练马克思主义理论二级学科下的研究方向，创建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人事处、研究生处（学科办）、教务处

（二）加强“课程思政”课程体系建设

按照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全面推进全课程思政育人，深入挖掘和拓展各门课程的思政育人元素和思政育人功能，把思政工作贯穿教材选用、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思政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促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有效融合。

1.制定《成都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指南》，指导教师完善教学设计，深度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元素，强化育人导向。

2.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制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中强化育人导向，在所有课程、各个教学阶段融入思政教育元素。

3.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完善教学设计，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政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

4.构建实施成都大学“课程思政1212工程”：以专业教育全课程、教育教学全要素、教学管理全过程为主要抓手，以“课程思政”为主线，融通“思政课程”，推动“专业思政”，通过三年时间建设10个“专业思政”示范专业，20个示范教学团队，1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项“课程思政”改革项目，打造学校立德树人精品工程。

5.加强课堂教学建设，各教学单位每年开展2次以上示范课程观摩听课和1次“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发挥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6.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在质量监控体系中，把“课程思政”纳入评教、评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同行听课评价指标，纳入学生教学信息员监测指标，设置相应观测点。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研究生处（学科办）、各教学单位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利用党员组织生活、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等途径，全员覆盖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统一思想认识，营造不得不为、大有可为的浓厚氛围，夯实“课程思政”建设的思想认识基础。

牵头单位：各学院

参与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加强专题学习培训。利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多渠道、分阶段、有重点地组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学习培训，开展交流观摩活动，编印专题学习资料，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树立“课程思政”理念，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作为重要育人目标，既当好“经师”，更做好“人师”。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与单位：教务处、组织部、宣传部、各教学单位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按照“课程思政”建设理念，把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以及取得的成效，纳入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考核，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聘任，提出明确、细化、可操作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政策，落实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与单位：教务处

抓好典型宣传推广。着力发掘和塑造“课程思政”建设的典型院系、课程、团队和教师，总结工作经验，校报、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开展全媒体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工作舆论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多层面、多渠道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形成示范效应。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

（四）加强党建引领

纳入党建工作。把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纳入各教学单位党委（总支）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把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纳入民主评议教师党员的内容；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作为评选校级及以上优秀党组织、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发挥教师党支部作用。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党支部建设要求和工作实际，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抓手，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结合“三会一课”持续推进党支部“课程思政”建设，着力发挥基层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突出作用。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中，进一步明确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工作要求；分批组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学习培训会，组织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课程思政”建设专题研讨会。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与单位：各学院

（五）加强专题研究

深化教学改革。开展“课程思政”教改立项建设，校院两级实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中设“课程思政”专项，各教学单位立项“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对“课程思政”项目给予优先。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各教学单位

加强专题研究。把“课程思政”研究及项目、成果，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体系，认定科研计分，并予以政策和经费倾斜。把学校“课程思政”研究项目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统筹。紧密结合学校应用型城市大学的办学定位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通过三年时间建设20个项目，总结凝练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与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办）、各教学单位

五、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学校党委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办）、人事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院级领导机构。

2.加强制度保障。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加快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文件，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切实有力的制度支撑。

3.加强经费保障。为保障“课程思政”建设稳步推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提供工作支持。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建设需要，把“课程思政”列入经费预算。